

股票代碼：6218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股東會議程	1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 會	8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9
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6
三、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公司章程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九、背書保證辦法	35
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8
十一、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9
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40
其他說明事項.....	40

壹、股東會議程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七號女青年會 401 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三)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四)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討論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九十四年經營實況報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009,341 千元，與九十三年度的營收淨額新台幣 1,100,905 千元比較則減少了 8.32%，主要是因半導體、光電產品之佣金收入因產業景氣循環因素由九十三年度之 338,344 千元減少到九十四年度的 188,657 千元，減少了 44.24% 所致。

至於銷貨方面包括通訊暨網路(主要)及半導體、光電事業產品，總共銷售 820,684 千元，與九十三年度的 762,561 千元比較約增加 7.62%，主要原因為通訊產品銷售的增加。

營業毛利方面，九十四年度的營業毛利為 340,760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的 425,466 千元減少約 19.91%，其原因在於本年度半導體暨光電事業的佣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綜觀九十四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前淨利 71,095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之 190,094 千元減少 62.6%。

(二)損益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4 年	93 年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009,341	1,100,905	(8.3%)	
	營業毛利	340,760	425,466	(19.9%)	
	稅後淨利	54,489	150,491	(63.8%)	
獲 利	資產報酬率(%)	5.80	14.39	(5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4	23.13	(64.8%)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1.72	42.43	(48.8%)
	比率(%)	稅前純益	16.41	48.74	(66.3%)

能力	純益率(%)	5.4	13.67	(60.5%)
	每股盈餘(元)	1.26	3.89	(67.6%)

(三)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銷售計畫

(1)提高毛利率

通訊暨網路事業處將從爭取原廠更多價格支持、提昇高階產品銷售比重及增加維護合約金額三方面來提高毛利率。

(2)提高客戶附加價值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處除了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線外，另透過本身研發技術能力的提昇，提供客戶設備改良之服務，以提高客戶附加價值。

2.財務計畫

由於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線包括、美國、德國、比利時、日本、韓國等國家，因此日常財務處理的幣別種類頗多，由於受美國景氣預期因素影響以及人民幣是否升值的預期，近期全球主要貨幣匯率波動頗大，爲了減少公司匯率風險，確保公司獲利，因此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爲今年的重點財務計畫。

董事長 彭以豪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以上報表含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殷仲偉、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殷仲偉、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以上財務報表包括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九十四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009,341 千元，毛利為 340,760 千元，稅前淨利為 71,095 千元，稅後淨利為 54,489 千元，每股盈餘 1.26 元。(上述表冊詳附件一)

3.九十四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收入 1,172,861 千元，稅前淨利 72,497 千元，稅後淨利為 54,489 千元，每股盈餘為 1.26 元。(上述表冊詳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報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4,489,068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89,547 元，另外因以前年度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已不存在，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352,720 元，扣除法定公積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76,282,429 元。擬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分配如盈餘分配表。

2.員工紅利 10%為 7,303,449 元，董監酬勞 1%為 730,345 元。

3.提撥新台幣 65,000,700 元為股東紅利，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4.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辦理。惟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下。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25,268
減：處分庫藏股調減期初可分配盈餘		1,935,721
經調減後九十四年期初可分配盈餘		9,889,547
加：本期稅後純益	54,489,0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48,906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7,352,720	
可供分配盈餘	66,392,882	76,282,429
分配項目：		
董監酬勞(1%)	730,345	
員工紅利(10%)	7,303,449	
股東紅利(89%)-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65,000,700	
分配數合計	73,034,4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7,935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配合公司法第 18 條、179 條修正，擬修改公司章程
2.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 明：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擬修改股東會議事
規則。
2.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 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八條之一	新增條文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正，擬修改董事及監察
人選舉辦法。
2.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
條、第七條修正案，擬修改背書保證辦法。
2.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殷 仲 偉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5,614	11	\$ 110,359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 33,000	4	\$ -	-
1111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640	-	77,30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79,900	8	49,931	5
1121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693	-	4,344	1	2121	應付票據	282	-	2,67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底 5,202 仟元，九十三年底 3,438 仟元之 淨額 (附註二)	319,402	33	226,524	25	2140	應付帳款	117,988	12	89,807	10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659	-	2,546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2,710	-	6,01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18,591	2	11,84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11,594	1	24,919	3
1201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27,429	13	118,149	13	2170	應付費用	46,451	5	67,259	7
1260	預付貨款	24,805	2	14,151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八)	-	-	27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四)	3,754	-	4,26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68	1	11,436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19	3	27,69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693	31	252,307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706	64	597,190	65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5,852	-	7,148	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3,408	6	53,106	5	2XXX	負債合計	306,545	31	259,455	28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82,611	19	154,881	17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五)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46,019	25	207,987	2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股 ；發行：九十四年 43,334 仟股，九十 三年 39,000 仟股	433,338	44	390,000	4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及十九)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24,693	3	24,693	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2,060	9	82,060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3	26,389	3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825	-	82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95	8	59,546	7
1551	運輸設備	1,751	-	3,0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53	2	8,175	1
1561	辦公設備	4,507	-	10,1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78	6	167,513	18
1681	電腦設備	25,601	3	28,56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6,326	16	235,234	26
15X1	成本合計	83,766	9	93,708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25,354	3	27,269	3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 註二及七)	-	-	(16,52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412	6	66,439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七)	2,746	-	(831)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46	-	(17,353)	(2)
1800	出租資產	5,822	1	9,138	1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法)—九十三年 895 仟 股 (附註二及十六)	-	-	(25,206)	(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九)	21,962	2	21,430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4,470	69	664,735	72
1838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027	2	19,915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1,015	100	\$ 924,190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四)	2,067	-	2,0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878	5	52,574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1,015	100	\$ 924,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771,667	76	\$ 734,697	67	
4614	佣金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188,657	19	338,344	3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49,017	5	27,86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09,341</u>	<u>100</u>	<u>1,100,90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	605,658	60	598,696	54	
5600	佣金支出（附註十八）	-	-	16,703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62,923	6	60,040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68,581</u>	<u>66</u>	<u>675,439</u>	<u>61</u>	
5910	營業毛利	<u>340,760</u>	<u>34</u>	<u>425,46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0,479	19	188,897	17	
6200	管理費用	43,747	5	56,480	5	
6300	研發費用	12,414	1	14,5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640</u>	<u>25</u>	<u>259,972</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94,120</u>	<u>9</u>	<u>165,49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665	-	24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七）	7,662	1	741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646	-	5,51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七）	1,702	-	15,0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35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5,732	1	3,983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7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及六)	1,062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u>3,755</u>	<u>-</u>	<u>8,18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224</u>	<u>2</u>	<u>36,06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9	-	1,119	-
7522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七)	27,923	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414	-	873	-
7540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64	-	2,4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1,571	1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	-	4,113	1
7880	其他損失	<u>3,318</u>	<u>-</u>	<u>2,92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6,249</u>	<u>4</u>	<u>11,46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71,095	7	190,094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16,606</u>	<u>2</u>	<u>39,603</u>	<u>3</u>
9600	純益	<u>\$ 54,489</u>	<u>5</u>	<u>\$ 150,491</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及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1.64</u>		<u>\$ 1.26</u>	
				<u>\$ 4.41</u>	<u>\$ 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累積換算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附註十五）	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產生（附註二及七）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跌價損失（附註二及七）	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附註二及十六）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39,000	\$ 390,000	\$ 82,060	\$ 15	\$ 82,075	\$ 51,813	\$ 11,602	\$ 108,953	\$ 172,368	(\$ 12,337)	\$ 4,162	\$ -	\$ 636,26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427)	3,42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733	-	(7,73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	-	-	-	(78,000)	(78,000)	-	-	-	(78,000)
董監酬勞	-	-	-	-	-	-	-	-	-	(876)	(876)	-	-	-	(876)
員工紅利	-	-	-	-	-	-	-	-	-	(8,764)	(8,764)	-	-	-	(8,764)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82,060	15	82,075	59,546	8,175	17,007	84,728	(12,337)	4,162	-	548,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4,185)	-	-	(4,18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	-	-	-	-	(15)	(15)	-	-	15	15	-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25,206)	(25,2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4,993)	-	(4,993)
九十三年年度純益	-	-	-	-	-	-	-	-	-	150,491	150,491	-	-	-	150,49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82,060	-	82,060	59,546	8,175	167,513	235,234	(16,522)	(831)	(25,206)	664,735
九十三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049	-	(15,04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9,178	(9,178)	-	-	-	-	-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	-	-	-	(78,000)	(78,000)	-	-	-	(78,000)
股票股利－每股1元	-	-	3,900	39,000	-	-	-	-	-	(39,000)	(39,000)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1,315)	(1,315)	-	-	-	(1,315)
員工紅利（其中4,338仟元轉增資）	-	-	434	4,338	-	-	-	-	-	(13,146)	(13,146)	-	-	-	(8,808)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43,334	433,338	82,060	-	82,060	74,595	17,353	11,825	103,773	(16,522)	(831)	(25,206)	576,61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16,522	-	-	16,52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3,577	-	3,577
出售庫藏股票	-	-	-	-	-	-	-	-	-	(1,936)	(1,936)	-	-	25,206	23,27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	54,489	54,489	-	-	-	54,48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43,334	\$ 433,338	\$ 82,060	\$ -	\$ 82,060	\$ 74,595	\$ 17,353	\$ 64,378	\$ 156,326	\$ -	\$ 2,746	\$ -	\$ 674,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4,489	\$ 150,491
折舊費用	8,209	8,745
各項攤銷	3,373	3,450
呆帳損失	1,764	-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	(2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7,662)	(741)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27,923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02)	(15,0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62)	4,113
其他投資損失	64	2,442
存貨報廢損失	-	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14	873
遞延所得稅	539	4,0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6)	1,0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991)	182,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7	6,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	63
存貨	(645)	123,400
預付貨款	(10,654)	(9,68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6	(3,8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88	(88,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0)	(50,1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0)	243
應付費用	(20,808)	29,820
應付所得稅	(13,325)	4,333
其他流動負債	(2,668)	5,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36)	358,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78,366	3,743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6,663)	(11,73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8,258)	(39,80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1,284
購置固定資產	(2,865)	(2,2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6	20
其他資產增加	(7,831)	(4,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75	(33,4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155,3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69	(29,944)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123)	(9,640)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	(78,000)
庫藏股減少(增加)	23,270	(25,2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	(298,142)

本年現金增加(減少)數 (4,745) 27,137

年初現金餘額 110,359 83,222

年底現金餘額 \$ 105,614 \$ 110,3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 959	\$ 1,312
本年支付所得稅	\$ 29,393	\$ 31,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虞美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民國九十三年度則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且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予以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殷 仲 偉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五)	\$ 141,878	14	\$ 128,886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33,000	3	\$ -	-
1111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六)	12,974	1	77,30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79,900	8	49,931	5
1121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693	-	4,344	-	2121	應付票據	282	-	2,67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底 5,202 仟元，九十三年底 3,438 仟元 之淨額 (附註二)	324,232	33	246,009	26	2140	應付帳款	122,466	13	112,594	12
1201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36,068	14	128,027	13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	-	2,364	-
1260	預付貨款	24,805	3	14,15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1,594	1	24,91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238	-	5,062	1	2170	應付費用	50,026	5	67,893	7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597	3	27,867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111	-	3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0,485</u>	<u>68</u>	<u>631,650</u>	<u>66</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7,960</u>	<u>1</u>	<u>11,436</u>	<u>1</u>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5,339</u>	<u>31</u>	<u>272,192</u>	<u>28</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0,681	2	2420	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u>8,333</u>	<u>1</u>	<u>16,047</u>	<u>2</u>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u>182,611</u>	<u>18</u>	<u>154,881</u>	<u>16</u>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182,611</u>	<u>18</u>	<u>175,562</u>	<u>18</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u>5,852</u>	<u>-</u>	<u>7,148</u>	<u>1</u>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一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u>319,524</u>	<u>32</u>	<u>295,387</u>	<u>31</u>
1501	土 地	30,376	3	30,179	3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52,488	5	51,536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 股；發行：九十四年 43,334 仟股， 九十三年 39,000 仟股	<u>433,338</u>	<u>44</u>	<u>390,000</u>	<u>41</u>
1531	機器設備	825	-	825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159	-	3,072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u>82,060</u>	<u>8</u>	<u>82,060</u>	<u>9</u>
1561	辦公設備	6,374	1	11,116	1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八)				
1681	電腦設備	<u>25,601</u>	<u>3</u>	<u>28,566</u>	<u>3</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95	8	59,546	6
15X1	成本合計	119,823	12	125,29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53	2	8,175	1
15X9	減：累積折舊	<u>27,996</u>	<u>3</u>	<u>28,259</u>	<u>3</u>	3350	未分配盈餘	<u>64,378</u>	<u>6</u>	<u>167,513</u>	<u>17</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1,827</u>	<u>9</u>	<u>97,035</u>	<u>10</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56,326</u>	<u>16</u>	<u>235,234</u>	<u>24</u>
1760	合併借項 (附註二)	-	-	3,36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八)	-	-	(16,522)	(2)
1800	出租資產	5,822	1	9,13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u>2,746</u>	<u>-</u>	(<u>831</u>)	<u>-</u>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	22,076	2	21,430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746</u>	<u>-</u>	(<u>17,353</u>)	(<u>2</u>)
1838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187	2	19,915	2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法)—九十二年 895 仟股 (附註二及十八)	-	-	(<u>25,206</u>)	(<u>3</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u>1,986</u>	<u>-</u>	<u>2,028</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674,470</u>	<u>68</u>	<u>664,735</u>	<u>69</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9,071</u>	<u>5</u>	<u>52,511</u>	<u>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93,994</u>	<u>100</u>	<u>\$ 960,122</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3,994</u>	<u>100</u>	<u>\$ 960,1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 934,005	80	\$ 915,375	73
4614	佣金收入(附註二)	189,839	16	313,215	25
4881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49,017	4	27,86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72,861</u>	<u>100</u>	<u>1,256,45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716,953	61	726,588	58
56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十)	-	-	16,703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9,131	5	60,040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76,084</u>	<u>66</u>	<u>803,331</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u>396,777</u>	<u>34</u>	<u>453,12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06,377	18	193,922	15
6200	管理費用	73,155	6	82,942	7
6300	研發費用	12,414	1	14,5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946</u>	<u>25</u>	<u>291,459</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104,831</u>	<u>9</u>	<u>161,6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8	-	12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	-	4,35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646	-	5,51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六及八)	1,702	-	15,01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 5,732	1	\$ 3,983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及六)	-	-	27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 註二及七)	1,062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 二十二)	<u>3,873</u>	<u>-</u>	<u>8,18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5,443</u>	<u>1</u>	<u>39,56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36	-	1,290	-
7521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 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27,923	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 額(附註二)	2,414	-	873	-
7540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二 及八)	64	-	2,4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及二十二)	12,212	1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及七)	-	-	4,113	1
7880	其他損失	<u>3,328</u>	<u>-</u>	<u>2,92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7,777</u>	<u>4</u>	<u>11,63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72,497	6	189,586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8,008</u>	<u>1</u>	<u>39,095</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4,489</u>	<u>5</u>	<u>\$ 150,491</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及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1.64</u>	<u>\$ 1.26</u>	<u>\$ 4.41</u>	<u>\$ 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額		行		股本溢價（附註十七）	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產生（附註二及八）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39,000	\$ 390,000	\$ 82,060	\$ 15	\$ 82,075	\$ 51,813	\$ 11,602	\$ 108,953	\$ 172,368	(\$ 12,337)	\$ 4,162	\$ -	\$ 636,26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427)	3,42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733	-	(7,73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	-	-	-	(78,000)	(78,000)	-	-	-	(78,000)
董監酬勞	-	-	-	-	-	-	-	-	-	(876)	(876)	-	-	-	(876)
員工紅利	-	-	-	-	-	-	-	-	-	(8,764)	(8,764)	-	-	-	(8,764)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82,060	15	82,075	59,546	8,175	17,007	84,728	(12,337)	4,162	-	548,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4,185)	-	-	(4,18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	-	-	-	-	(15)	(15)	-	-	15	15	-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25,206)	(25,2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4,993)	-	(4,993)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	150,491	150,491	-	-	-	150,49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82,060	-	82,060	59,546	8,175	167,513	235,234	(16,522)	(831)	(25,206)	664,73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049	-	(15,04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9,178	(9,178)	-	-	-	-	-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	-	-	-	(78,000)	(78,000)	-	-	-	(78,000)
股票股利－每股1元	-	-	3,900	39,000	-	-	-	-	-	(39,000)	(39,000)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1,315)	(1,315)	-	-	-	(1,315)
員工紅利（其中4,338仟元轉增資）	-	-	434	4,338	-	-	-	-	-	(13,146)	(13,146)	-	-	-	(8,808)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43,334	433,338	82,060	-	82,060	74,595	17,353	11,825	103,773	(16,522)	(831)	(25,206)	576,61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16,522	-	-	16,52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3,577	-	3,577
出售庫藏股	-	-	-	-	-	-	-	-	-	(1,936)	(1,936)	-	-	25,206	23,27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	54,489	54,489	-	-	-	54,48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43,334	\$ 433,338	\$ 82,060	\$ -	\$ 82,060	\$ 74,595	\$ 17,353	\$ 64,378	\$ 156,326	\$ -	\$ 2,746	\$ -	\$ 674,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虞美齡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4,489	\$ 150,491
折舊費用	9,480	9,089
各項攤銷	6,913	8,495
呆帳損失	1,764	-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	(2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4,357)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27,923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02)	(15,016)
存貨報廢損失	-	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62)	4,113
其他投資損失	64	2,4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14	880
遞延所得稅	612	3,5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6)	1,097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658)	208,551
存貨	647	115,456
預付貨款	(10,654)	(9,68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48	(2,9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56	(149,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0)	30
應付費用	(20,785)	27,971
應付所得稅	(13,325)	4,333
其他流動負債	(3,484)	5,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06)	360,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78,366	3,74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8,258)	(39,80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1,284
購置固定資產	(3,045)	(34,7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6	20
其他資產增加	(7,958)	(4,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31	(54,27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3,000	(\$ 155,3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69	(29,944)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7,983)	16,42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123)	(9,640)
發放現金紅利	(78,000)	(78,000)
庫藏股減少(增加)	<u>23,270</u>	<u>(25,20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67)</u>	<u>(281,715)</u>
匯率影響數	<u>(479)</u>	<u>(636)</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7,213</u>	<u>-</u>
本年現金增加數	12,992	23,671
年初現金餘額	<u>128,886</u>	<u>105,21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878</u>	<u>\$ 128,8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11</u>	<u>\$ 3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u>\$ 1,836</u>	<u>\$ 1,312</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29,464</u>	<u>\$ 31,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虞美齡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半導體製造設備元件及材料之出租出售業務。</p> <p>二、電信通訊設備及自動測試系統之出租出售業務。</p> <p>三、電腦資訊區域網路光纖及其週邊設備之出租出售業務。</p> <p>四、工業用化工原料(無毒性)之買賣業務。</p> <p>五、汽車機械五金建材等器材及設備買賣業務。</p> <p>六、有關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七、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F21909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八、F207070 工業助劑零售業。</p> <p>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之一	新增條文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附件五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p> <p>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附件六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uman Technologie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半導體製造設備元件及材料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二、電信通訊設備及自動測試系統之出租出售業務。
- 三、電腦資訊區域網路光纖及其週邊設備之出租出售業務。
- 四、工業用化工原料(無毒性)之買賣業務。
- 五、汽車機械五金建材等器材及設備買賣業務。
- 六、有關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任免執行主管。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

加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給付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則不在此限。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分派如左：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間之契約或其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之董事一人或數人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或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業務首長而受有影響或作為無效；任何董事得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所訂任何契約或其他交易或本公司對之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契約或其他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或對之有利害關係；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間之任何契約，行為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任何董事係該契約，行為或交易之一方，或與上述契約，行為或交易有利害關係，或與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有任何關係，

而受有影響或作為無效；本條並免除本公司任何董事，其為自己或為任何與其他有利害關係之商號或公司之利益而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時如未經本公司免除其責任時可能因此而應負之任何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七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供司應備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或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干預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者，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該議案即為通過。但選舉董事監察人應以選票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委託書使用規定適用本辦法：
- 一、股份親自出席者，不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人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託之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七、受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人之受委託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五條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九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範圍：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融資、關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表：
- 一、與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 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除第一款外其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六條 應公告申報之內容：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二)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五條第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二)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三)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四)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五)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六)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七)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七條 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處填具簽呈，敘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需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財務處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性質、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評估是向、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印信保管人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對外背書保證之例外事項之處理原則：

一、背書保證金額超過額度之處理原則：因業務需要而超過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二、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附件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分配之。分配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95 年 3 月 28 日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7,303,449 元及董監事酬勞 730,34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7 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8,808	8,808	0	-
2. 員工股票紅利	4,338	4,338	0	-
3. 董監事酬勞	1,315	1,315	0	-
二、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元）	3.89 元	3.89 元	0	-
2. 設算每股盈餘（元）	3.49 元	3.49 元	0	-

附件十一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

職 稱	戶 名	選任 日期	現任 或 解任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彭以豪	94.6	現任	8,423,450	
董 事	彭以勉	94.6	現任	1,520,942	
董 事	賴建明	94.6	現任	730,686	
獨立董事	林俊文	94.6	現任	0	
獨立董事	高啓全	94.6	現任	5,500	
監察人	白雁浦	94.6	現任	504,042	
監察人	黃宗仁	94.6	現任	1,262,932	
獨立監察人	陳宗晉	94.6	現任	33,00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佔股份總額 8.3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680,578	佔股份總額 24.65%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佔股份總額 0.8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99,974	佔股份總額 4.1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12,480,552	佔股份總額 28.80%

附件十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5 年 4 月 11 日至 95 年 4 月 20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